

2012年重庆市长寿区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12年重庆市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2012年，我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2〕194号）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能，全力搞好服务，以求实奋进、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工作态度，圆满完成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区内各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健全了工作机构，及时调整了专（兼）职工作人员。二是强化信息收集、督促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工作。三是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要求，参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审核系统，做好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自建系统筹备工作，拟在2013年上半年开通区内自建系统。四是继续拓展公开渠道，督促各单位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

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全区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集群网站、政务公开栏（墙）、便民手册、公共查阅室等渠道和方式，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申请，全部按规定进行了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各项政策。实现公开单位全覆盖。把区级行政机关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单位。以政府网站为公开主体，以公共档案查阅为补充，以广播、电视传媒、短信平台、报刊、便民手册、公开栏（墙）等形式为重要手段，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全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单位主动公开信息 6000 余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得到有效保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强化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组织和公开力度，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

三、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坚持“严格依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 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答复率达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我区各部门、各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实行收费制度，全部免费提供。

五、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2年，全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研究全区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区政府督查室和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协同承担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电子政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各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相应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保证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继续健全体制机制

根据区政府网站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不断完善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一是健全信息收集、发布审核和督促公开制度。各单位明确信息的收集和审核责任人，优化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内容质量。二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指导和督促全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确保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准确无误。三是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

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强化信息公开落实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任务和要求，以及公开的途径、方式、技术操作规程和要领。对信息公开情况实行每月统计通报制度，提高各部门、各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增强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四）加强传播载体建设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集群建设，逐步将区内自建网站整合到区政府网站上来，统筹建设安全防护设备，扩大政府网站信息容量。加大信息采集范围和审核力度，坚持全天候不间断上传各类信息，全年编辑发布网站信息 6000 余条，总点击量达 122 万余次。建立便民服务专栏，为群众网上查询和办事提供方便。积极处理群众诉求。接听处理区长公开电话 8000 余次，接听率 100%。办理区长公开电子信箱 1200 余件，办结 1120 件，办结率为 93.3%，网上公布接收办理事件 986 件，办结 912 件，办结率为 95.4%。同时，各单位共接到咨询、投诉和建议 2 万余件，处理率 98.7%，满意率达 95% 以上。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为群众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人员不够，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不够、发布不够及时。二是少数单位对《条例》的有关界定没有

明确的把握。由于对《条例》的学习理解不够透彻，造成政府信息公开分类不明晰，特别是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没有公开，应该及时公开信息的没有及时公开，极少数部门未将公民或法人依申请公开给予及时有效答复。三是公开渠道拓宽有待加强。目前，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依托于政府网站，其他公开渠道还不多，公民获取公开信息的有效途径需要完善。四是监管体系有待改进。相关考核制度还未建立，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管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宣传，督促各单位和部门继续优化程序，落实专人负责。二是加强指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效运转，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三是拓宽渠道，继续深化网上服务功能，拓展公开渠道，保障公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四是加强监管，及时督查各单位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服务公众的作用。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www.cqc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11号，邮编：401220，电话：40251234，传真：40231484）。